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解读

(2015 年第 4 期)

山东检验检疫局法制处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中国首个婴童纺织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

一、基本情况

日前，中国首个专门针对婴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GB31701”）正式出台，并将于201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过渡期至2018年5月31日。在过渡期内，2016年6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2018年6月1日起，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此标准在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GB18401”）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婴童群体的特殊性，进一步规范了婴童纺织产品各项安全技术要求，有助于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婴童纺织产品的安全与质量，保护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安全。

二、分析解读

近年来，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通报召回案例中，中国出口的婴童纺织服装占有很大比例。中国出口欧美童装一度被推上“召回门”的风口浪尖，且婴童纺织服装通报召回大有蔓延加剧之势，不仅对我国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造成

了不良影响，也使“中国制造”国际形象受损。而国内婴童纺织产品相关标准与国际脱节、强制性标准缺失，是导致上述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此次强制性国标的出台，意味着今后在国内市场生产、流通、销售的婴童纺织产品，在符合 GB18401 的基础上，还需达到 GB31701 中对织物、填充物、附件等方面的更高要求。GB31701 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内容，需要检验检疫机构和纺织服装企业高度关注：

一是适用范围专门针对婴童产品。GB31701 适用于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不包括布艺毛绒类玩具、布艺工艺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箱包、背提包、伞、地毯专业运动服装等）。其中，婴幼儿纺织产品指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内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品，一般适用身高不高于 100 cm 的婴幼儿；儿童纺织产品指年龄在 3 岁以上，14 岁及以上的儿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品，一般适用身高在 100 cm 以上，155 cm(女童)/160 cm(男童)及以下的儿童。GB31701 实施前，我国纺织产品主要适用的标准为 GB18401，该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包括成人、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相比之下，GB31701 适用对象更加具体、界定范围更加清晰，其考核分类指标要求也更加侧重婴童安全。与 GB18401 一样，GB31701 将安全技术类别分为 A、B、C 三类，并要求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应至少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C 类要求。

还规定了婴童纺织产品的标注要求，要求婴幼儿纺织产品应标注“GB31701”及“婴幼儿用品”；儿童纺织产品应标注“GB31701 中 A 类”、“GB31701 中 B 类”或“GB31701 中 C 类”，该类产品可不必标注 GB18401 安全技术类别。

二是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要求。织物方面，规定婴童纺织产品的面料、里料、附件所用织物除满足甲醛含量、pH 值、染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要求外，还须满足包括耐湿摩擦色牢度、重金属铅和镉含量、邻苯二甲酸酯（6 种增塑剂）含量和燃烧性能在内的新增安全技术项目。其中，阻燃项目中，婴幼儿纺织产品不建议进行阻燃整理，如果进行阻燃整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湿摩擦色牢度项目中，本色及漂白产品不作要求；重金属及邻苯二甲酸酯项目中，仅考核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重金属的铅、镉为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燃烧性能项目中，仅考核产品的外层面料，不考核羊毛、腈纶、改性腈纶、锦纶、丙纶和聚酯纤维的纯纺及这些纤维混纺的织物，不考核单位面积质量 $>90\text{g/m}^2$ 的织物。**填充物方面**，对纤维类填充物、羽绒羽毛填充物及其他填充物的技术要求分别作了详细规定。纤维类填充物技术指标应符合 GB18401 中对应安全技术类别的要求；羽绒羽毛填充物微生物技术指标应满足嗜温性需氧菌 $<106\text{CFU/g}$ 、粪便链球菌 $<102\text{CFU/g}$ 、还原亚硫酸梭状芽孢杆菌 $<102\text{CFU/g}$ ，20g 中沙门氏菌不得检出；其他填充物的安全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附件方**

面，规定婴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且可能被婴幼儿抓起咬住的各类附件抗拉强力应符合相关技术指标。附件尺寸 $>6\text{ mm}$ 时，抗拉强力应不低于 70N ，附件尺寸在 $3-6\text{ mm}$ 时，抗拉强力应不低于 50N 。符合条件为附件拉伸时不得从主体上脱落、破损及造成织物破裂和撕裂等。附件尺寸 ≤ 3 或无法夹持（夹持时附件发生变形或损伤，婴幼儿纺织产品不宜使用）时，要求洗涤后附件不得出现轻微的变化（附件有轻微、可见的松动）、明显变化（附件或者织物明显损坏）和完全脱离（附件从织物上完全脱离）。**绳带方面**，对婴童服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的绳带均作出详细规定。**1、**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位不应有任何绳带；**2、**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头颈部位调整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超过 75mm 的自由端。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 ；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3、**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婴幼儿及7岁以下的儿童服装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4、**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 （7岁以上儿童 140mm ）；**5、**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6、**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7、**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其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完全置于

服装内；8、上述未提到的其他部位，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每处每根均不应超过 140mm；9、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10、两端固定且伸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此外，新标准还规定，婴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或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

三是各项要求充分与国际接轨。新标准的制定历时 8 年，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婴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标准，充分吸收并借鉴了发达国家有关婴童纺织产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要求，其严格程度已经等同甚至超越了发达国家标准。其中，对绳带、机械等安全隐患不合理设计的规定填补了我国标准空白；在化学安全方面增加了 6 种增塑剂以及铅、镉 2 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已严于美国相关标准；对绳带及化学安全方面的要求也超过了日本、韩国相关国家标准。由此可见，新规一旦实施，将对我国婴童纺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带来大幅提升。

三、对策建议

GB31701 的出台，从婴童纺织产品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将大幅提高我国婴童纺织产品技术门槛，有利于我国纺织行业整体生产安全技术标准的提高，也有助于婴童纺

织产品更加顺利的跨越发达国家门槛。**GB31701** 正式实施后，中国婴童纺织品行业可能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实验室检测等成本将大幅提升，小微服装企业如不及时更新应对，很有可能被市场淘汰。目前，该标准所引起的影响尚未完全显现，其后续影响需引起高度关注。为此，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建议检验检疫部门：一是及时开展标准培训，明确标准具体要求并时刻关注最新动态，为过渡期后的进口服装法定检验做好准备，此外，加强标准的宣贯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途径向婴童服装进口商及生产企业进行宣讲，确保企业熟悉新标准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工作；二是在检验过程中，重点关注带有印花涂层的产品以及设计有绳带和小零件的产品，并提醒进口商在进口前注意索要检测报告，以免质量不合格引发不必要的损失；三是加强对安全卫生环保等项目的检测，尤其是针对新增化学项目，要及时了解相关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确保进口婴童纺织产品质量安全。

（二）建议婴童纺织产品企业：一是要加强对新标准的学习，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及网络媒体和微信公共平台，熟悉掌握新标准要求，并加强与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早做好应对工作；二是严抓原辅材料进料关，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从源头上确保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三是高度重视婴童服装设计安全，尽量减少或避免设计带有绳带和小零

件的婴童服装，投产大货前进行设计安全审查，确保绳带和附件符合标准要求；**四是**重点关注印染及后整理等关键工序，使用经检测合格的印花色浆及整理剂，确保增塑剂和重金属不超过限量要求；**五是**充分利用标准实施前一段时间以及过渡期，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因纺织产品为反季生产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长，消化库存需要一定的时间，各企业应提前按新标准要求生产，确保新标准正式实施后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青岛局 刘迪）